

清代僧道群体服制犯罪的法律适用

——以《大清律例》为中心

刘晓光

摘要 | 清代是我国历史上针对特殊群体的法律适用极为完善的时代，不仅体现在法律的制定上，在法律的适用方面亦是如此。僧道服制犯罪的法律适用，便是一典型体现。为探究僧道服制犯罪的法律适用，首先对大清律例中相关条例的发展演变进行梳理，明晰皇权对僧道的态度。同时结合案件，将僧道服制案件裁判类型进行划分，通过对案件的统计分析，明晰僧道服制犯罪案件的裁判类型。最后则对僧道服制犯罪法律适用的特征进行总结，总结出具有因时而设性以及违和性的特征，同传统服制并不相符。

关键词 | 服制；僧道；法律适用

作者简介 | 刘晓光，西北大学历史学院研究生。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政教分离的社会，宗教总是依附于政治而存在，宗教的兴衰也往往取决于统治者的好恶。中国古代最为主要的三个宗教为儒释道，相较于长期占据主导地位的儒家亦或说儒教，佛教和道教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并未占据很高的位置。纠其缘由，自然是由传统社会的特征所决定。中国人性趋向实用，故以家族伦理为主的道德制度最为发达^[1]，这就使得纯粹性宗教例如佛教在传统文化中式微，难以像儒家一样发展壮大。

清代主要宗教包括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祁美琴教授认为，清朝宗教政策以儒家文化和藏传佛教为主导，兼顾传统释道和伊斯兰教，同

时排斥新“入侵”的基督教^[2]。祁教授的观点代表了学界的对清代宗教治理状况的主流看法，同时也点明了各大教派在清代的发展状况。即儒家思想以及藏传佛教在清代宗教中始终占据主导地位，而传统释道两教尽管未受明显排挤，却始终未得满族政权重视。

宗教群体的法律规制问题，长期以来为历代统

[1] 汪荣祖：《从传统中求变——晚清思想史》，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第304页。

[2] 祁美琴：《清代宗教与国家关系简论》，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4年第6期。

治者所重视，自唐代开始，便开始制定相应的较为完善的制度条款对僧道群体进行规制约束。自唐迄清，大体沿袭唐律对僧道的规制思想。大清律对僧道群体的规制已极为完善，涉及僧道的资格、僧道互相侵犯、犯奸、服制等诸多方面。其中，清律关于僧道在服制犯罪方面的规定无疑是最为重要的，同时僧道服制犯罪也是本文所集中探讨的对象。

尽管清朝是满族政权，但相较于以蒙古族所建立的大元政权，更注重以中原地区传统制度来治理国家。五服制度在传统中国已绵延千年，其影响力也不仅限于家族亲属内部，已然渗透至政治、经济、社会、法律等诸多方面。这种中国古代社会特有的丧服制度反映的是父权与夫权的至上地位。对统治者而言，其主要的作用在于，通过服制制度在基层社会的控制与渗透，从而确定了基层民众的身份以及彼此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这对统治者对基层的掌控是极为有利的，且服制制度的推行不单是从法律制度层面，同时也在思想层面进行，这更使得基层社会难以摆脱服制制度的操纵。

现今学界关于僧道法律规制的文章已有不少。其中僧道群体的管理是一个研究重点，如林志刚《清廷汉传佛教管理制度浅析》^[1]周奇《唐代国家对僧尼的管理——以僧尼籍帐与人口控制为中心》^[2]赵轶峰《明代僧道度牒制度的变迁》^[3]。同时也有不少文章聚焦于研究历代宗教政策。如祁美琴《清代宗教与国家关系简论》^[4]、陈翠玉，蒋海松《清朝宗教事务法律治理的历史智慧及当下镜鉴》^[5]刘炳涛《略论清代宗教立法的基本原则》^[6]。在法律制度史方面，王立民教授于《中国古代刑法与佛道教——以唐宋明清律典为例》一文中，对唐宋明清历代政府运用刑法手段对僧道的法律地位、以及各种违反规定的措施进行了探讨。同时将古代中国同

东亚国家进行对比，论证古代中国自身的独特性使得历代政府采取了不同于其余国家的宗教政策^[7]，同时高旭晨教授的《中国古代僧人犯罪的刑事法律处罚之原则》，对自唐代至清代的僧人犯罪的处罚方式以及法律原则进行了总结。其认为，在中国传统法律中，基本上没有给宗教留有太多的空间^[8]。

遗憾的是，关于清代僧道群体犯罪的具体法律适用问题，不论是法学界还是史学界，都未有过多涉及。本文遂另辟蹊径，就僧道服制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论述，旨在对僧道群体的法律适用问题以及所具有的特征进行尝试性的探讨。

一、僧道群体服制犯罪的法律规定

中国古代的五服制度（五服即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所据以确立的理念框架就是儒家学说的伦理观，全部亲属关系都是以男性血缘关系为纽带兼及姻亲而建立^[9]。服制制度的核心实则是儒家所提倡的“礼”，按照郑秦教授的观点，这种“礼”已然作为亲属法体现在国家法律之中。《大清律例》卷二“丧服”诸图以及卷三“服制”，便很好的体现了服制观念。儒家所大力宣扬的服制理念，在大清律诸多条文中体现的淋漓尽致。于统治者而言，五服制度便是一极好之工具，使全体社会阶层都处于服制制度的有效调控之下。本文所讨论的僧道群体，自然亦受儒家服制的调控与制约。清律中涉及僧道服制犯罪的条款按照对象划分，可分为僧道同本宗亲属以及僧道群体之间的服制犯罪，下文分别述之。

（一）僧道同本宗亲属间的服制犯罪

大清律进行规定首先对僧道不尊敬父母、祖先等违背服制的行为。清律规定，僧道不拜父母及祖

[1] 林志刚：《清廷汉传佛教管理制度浅析》，载《宗教学研究》2010年第1期。

[2] 周奇：《唐代国家对僧尼的管理——以僧尼籍帐与人口控制为中心》，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3期。

[3] 赵轶峰：《明代僧道度牒制度的变迁》，载《古代文明》2008年第2期。

[4] 祁美琴：《清代宗教与国家关系简论》，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4年第6期。

[5] 陈翠玉，蒋海松：《清朝宗教事务法律治理的历史智慧及当下镜鉴》，载《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第3期。

[6] 刘炳涛：《略论清代宗教立法的基本原则》，载《兰台世界》2016第20期。

[7] 王立民：《中国古代刑法与佛道教——以唐宋明清律典为例》，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3期。

[8] 高旭晨：《中国古代僧人犯罪的刑事法律处罚之原则》，载《法律适用（司法案例）》，2017年第12期。

[9] 郑秦：《十八世纪中国亲属法的基本概念》，载《比较法研究》2000年第1期。

先,处杖一百,并勒令还俗。同时,僧道衣服若不符合要求,也要处以笞五十,并勒令还俗的处罚。此条律文为继承明律而来。同时另有条例补充,即“僧尼、道士、女冠,并合拜父母及本宗亲属,其丧服等第皆与常人同。”^[1]沈之奇在《大清律辑注》中对该律作有注解,对制定该律缘由进行解释。即:“僧尼道士女冠,自谓出家,有于父母不拜,祖先不祀,丧服皆废者,崇尚虚无幻渺而弃亲灭伦,则人道绝矣,故设此律,而并及其衣服禁限。”^[2]

僧道本为出家人,理应断绝六欲,同世俗亲属断绝关系,但清廷为保证儒家服制的独尊性与排他性,于是要求僧道群体也必须遵从儒家服制。对于僧道不尊敬父母、祖先以及衣物不合服制规定的行为进行惩处。

其次,清律对僧道同服制亲属间互相侵害的行为做出规定。律文规定:“凡僧尼干犯在家祖父母、父母,及杀伤本宗外姻有服尊长,各按服制定拟。若杀伤本宗外姻卑幼,无论斗殴谋故,俱以凡论。本宗外姻尊长卑幼杀伤出家之亲属,仍各依服制科断。道士、女冠、喇嘛有犯,一例办理。”^[3]

该项条例系乾隆四十一年刑部依据乾隆所颁谕旨纂定,亦属因事设例。乾隆四十一年九月,乾隆帝颁布一道上谕,颇有趣味的是,乾隆帝在上谕中否定了其于上年就僧静峰毆死胞弟周阿毛一案所作出的绞监候的判决。乾隆认为:“僧人披剃出家,当不复论其俗家卑幼,且致死人命即已犯其杀戒。”静峰既然未念及手足之情,又何必援引尊长之条例。而刑部在复核时,仅看到律令规定:“为僧于本身亲属有犯,仍按服制定拟”,未看到律令同时规定“有犯”专指尊长,若僧人犯其尊长,自当适用该律。但尊长杀伤卑幼本就不可用“犯”,因此僧人致死俗家卑幼,“断不当复以服制论也”^[4]。同时谕令刑部据此修改判决结果。刑部据此纂定新例,即:“嗣后僧人如犯其祖父母、父母及有服尊长致死,均应仍按照服制依律从重论;若致死本宗卑幼,无论斗殴谋故,俱以凡论,依律定拟。女尼、道士、喇嘛均系出家之人,亦应一例办理。”同时将本年秋审册内浙江省僧人静峰故杀胞弟图赖一案,即“改为斩立决,奉旨勾决”^[5]。揣摩乾隆帝在谕旨中的言语,可以发现除了对传统服制制度的遵循之外,还可以很明显的看出其严惩僧人的态度。对于这一点,薛允升薛氏在其《读例存疑》中也有分

析^[6]。乾隆时期,僧道尤其是僧人群体快速发展,其数量已渐不可控,故乾隆对僧道群体的态度也渐趋强硬,意在从各方面打压僧道群体,包括僧道数量、寺院规模等。

同时此条例也是在实践中不断增补删修的。其中“本宗外姻尊长卑幼杀伤出家之亲属,仍各依服制科断”一句,便是刑部于嘉庆六年增补而成。刑部以为,此条例仅针对僧尼等有犯本宗尊长、卑幼,但对本宗尊长卑幼杀伤出家之尊长卑幼,未做出明文规定。尽管本宗尊长卑幼杀伤出家之尊长卑幼,依服制定拟已属惯例,但未叙明,恐误导地方州县审理案件。同时认为外姻尊属如外祖父母等,俱系情切深重之人,因此应等同于本宗亲属。故刑部在原有条例上增补该句,以彰明法治。

(二) 僧道生徒间的服制犯罪

清廷不仅对僧道同本宗亲属有犯按照服制做出规定,对于僧道受业师同生徒间有犯,同样依据服制进行规定。受儒家服制观念的影响,长久以来将僧道弟子视作僧道子侄的观念广泛存在于清代社会中。清人刘锦藻所著《清续文献通考》载:“番僧也其呼图克图之相袭乃以僧家无子授之徒,与子何异?”^[7]

清律规定:“凡殴受业师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斩。”^[8]该律依旧系沿袭明律顺治三年添入

[1] [清]吴坤修等编纂:《大清律例根源》卷八十七,第1401页。

[2] [清]沈之奇:《大清律辑注》卷十二,第412页。

[3] 胡星乔:《读例存疑点注》,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54-655页。

[4] 《清实录·高宗实录》卷一千一十六,第641页。

[5] [清]全世潮:《驳案汇编》,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443-444页。

[6] 薛氏认为:“定例之意,不过谓僧人既已出家,即不应逞凶伤人,故特严其罪。”同时还指出,该例适用对象除僧人外,还包括道士、女冠。薛氏另提及保辜门内另对僧人定有条例,并认为乾隆年间朝廷意在打压严惩僧人。参见胡星乔:《读例存疑点注》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54页。

[7] [清]刘锦藻撰:《清续文献通考》卷八十九,第1738页。

[8] 田涛,郑秦:《大清律例》,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52页。

小注，对适用对象进行限制说明，即“凡者，非徒指儒言，百工技艺亦在内”等语。同时依据名例律内“称道士女冠”条，对此律进行补充，即“道士、女冠、僧尼于其受业师，与伯叔父母同，有犯不用此律。”^[1]雍正三年，因现行例将僧尼谋杀受业师改照谋杀大功尊长律，故将后半部分注删去。

在之后康、雍、乾、嘉四朝的司法实践过程中，又因事设例，不断删修律后所附条例。现大略梳理其过程。

雍正三年，刑部在审理僧人化乘杀伊师父傅智一案时，因名例律载明僧尼于其受业师与伯叔父母同。而按照清律，谋杀亲尊长，已杀者，凌迟处死，遂判定僧化乘应即凌迟处死。雍正最终裁决时，下令“化乘着改为即处斩，永着为例。”^[2]刑部遂据此纂定新例。即“凡僧尼谋杀受业师者，已杀者，斩；已伤者，绞，俱立决。已行而未伤者，杖一百，流两千里。殴杀、故杀者，亦照殴杀、故杀大功尊长律，斩立决。”^[2]虽条例之规定同名例律前后抵触，但一方面皇权拥有法律的最高裁判权，同时僧道群体有犯较常人终究有所不同，故该条例之制定尚属合理。

乾隆十三年，刑部议覆湖北巡抚彭树葵题结道人高付祥等捆烧伊徒曾立本一案。同时附请增定新例，得到乾隆批准。遂定新例：“凡僧尼故杀弟子者，照故杀大功卑幼律，拟绞监候。谋杀已行未伤者，依故杀罪减二等。伤而不死者，减一等。已杀者，依故杀律，拟绞监候。若止殴伤，亦照卑幼非折伤勿论律，勿论。折伤以上，减凡人三等。致死者，照殴杀堂侄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僧尼殴受业师至笃疾者，亦照殴大功尊长至笃疾律，拟绞监候。伤者，照殴伤大功尊长律，杖八十，徒二年。折伤以上，加凡斗伤一等定拟。”^[2]该条例于乾隆十四年颁行。该条例实则已否决了名例律所载的僧尼于其受业师与其伯叔父母同的规定，转而将二者关系等同于大功亲属。

乾隆十九年，大学士忠勇公傅恒条奏增补新例。即“凡僧尼、道士，如因弟子违反教令以理殴责者，照尊长殴卑幼律，非折伤，勿论……”^[2]后乾隆三十一年，将乾隆十三年以及乾隆十九年所修两例进行合并，并将旧例删除^[3]。

嘉庆六年，刑部议定将儒师干犯弟子依期亲尊长律定拟，弟子干犯受业师亦然。将此增纂入例，同时将原有两条例合并为一。即“凡谋、故杀、殴

杀及殴伤受业师者……僧尼、道士、喇嘛、女冠及匠艺人等，照谋、故、殴杀及殴伤大功尊长律，分别治罪。如因弟子违反教令，以理殴责致有杀伤者，……僧尼、道士等照尊长杀伤大功卑幼律问拟。若因奸盗别情谋杀弟子者，无论已杀、未杀，已伤、未伤，悉照凡人分别定拟。其有挟嫌逞凶，故杀弟子，及殴杀内执持金刃、凶器非理扎殴致死者，亦同凡论。”^[4]该项条例至此已基本定型。首先，在原则上，僧道同受业师相犯视同于大功亲属，同时，亦规定有例外情况，则按照常人相犯论处。这也显示出大清律例所具有的的高度的适应性与调控性。

嘉庆十三年，例文再次删修改定，亦属因事删改。七月，江苏抚臣汪日章向刑部汇咨僧定悟殴死僧慧徒一案，该抚将定悟照殴杀堂侄律拟流。同年奉天府尹继善咨刘玉殴死幼徒崔马儿一案，该府尹将刘玉依殴死同堂大功弟妹律拟流。刑部认为由于条例叙述未祥，以致两案判决均与律例规定不符。遂请旨，将例内“儒师致死弟子，照期亲卑幼律”后添“杖一百，徒三年”。于“僧尼、道士、喇嘛、女冠及匠役人等殴死弟子，照殴杀大功卑幼律”后添“拟绞监候”^[5]。至此，该条例最终删修改定完成。

僧道群体服制法律的发展演变，一方面具有其自身的独特性，同时亦具有清律所具有的特征。独特性即体现在僧道服制法律依统治者意志对僧道群体的态度而变化，具有应变性。自清中后期开始，清政权有意加强对僧道群体的压制与打击，如出家僧人杀伤俗家尊长，依服制加重处罚，俗家卑幼杀伤出家僧人尊长，反而依凡人问拟，意在打压僧人群体。至于清律所共同具有的特征，上文已经提及，即高度的调控性与适应性，对此不多说明。

[1] [清]吴坤修等编纂：《大清律例根源》卷八十四，第1350页。

[2] 同上注，第1351页。

[3] 薛允升在所著《读例存疑》中，认为系乾隆二十一年合纂为一。参见胡星乔：《读例存疑点注》，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33页。

[4] [清]吴坤修等编纂：《大清律例根源》卷八十四，第1352-1353页。

[5] 同上注，第1353页。

二、僧道服制犯罪的案例分析

关于清代法律适用,有一极重要问题须注意,即清代司法审判是否严格遵循依法裁判的准则。关于司法裁判的类型,学界通说将其分为“形式化”以及“实质化”两种。按照徐忠明教授作出的定义,参酌道德人情作出的裁判,属于“实质化”的裁判类型;相对而言,遵循法律作出的裁判,则是“形式化”的裁判类型^[1]。徐忠明教授认为清代中国的司法裁判属于“形式化”与“实质化”的有机结合的类型,两者之间充满张力。当然,由于民事、刑事案件各有其特征,故对清代法律裁判类型不可一概而论。

本章节仅就僧道服制犯罪案件进行分析,借此分析清代刑事裁判的类型特征。由于地方档案查找较为困难且琐碎,故本文所根据的材料以官方型案例汇编为主,包括《刑案汇览》和《驳案汇编》《刑部比照加减成案》。按照徐教授的观点,官方档案,不可避免的会存在“制作”或虚构的情形^[1]。即便官方档案存在上述问题,但仍可在较大程度上说明清代司法裁判的情形与特征。同时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文所探讨的范围属于僧道服制犯罪,故儒家伦理观念也即情理是在审理时需要考虑到的因素。至于区别则在于情理在不同案件审理时所占据的比重不同。

为便于分析,本章依据学界通说对不同案件进行分类探讨。大致分为依律例裁决、因事设例、依情理裁决等情况,经过统计,三类档案中僧道服制犯罪案件共十件,其中严格依例裁决三件,因事设例两件,依情理裁决五件,援引裁决一件。限于篇幅,每个类型各举一个案件进行分析说明。

(一) 依情理裁决^[2]

案例:乾隆五十六年喇嘛存留养亲案

该案发生于乾隆末年,乾隆时期继续执行清代自入关之后的政策,利用喇嘛教统治蒙藏民族,将其纳入巩固多民族国家的总体战略中。乾隆统治的中后期,清朝在政治、经济、社会治理等方面开始出现衰败的迹象,佛教的发展也大受限制。乾隆帝对喇嘛教虽尊崇有加,但同时也对其进行提防限制。乾隆五十六年,乾隆帝下发谕旨,曰:“朕于黄教素虽爱护,但必于奉教守法之喇嘛等方加以恩遇。若为教中败类,罪在不赦者,即当明正典刑,断不稍为袒护。”^[3]于谕旨中表明其态度。

大致案情为:案犯明噶布以其母现年八十五,

符合父母年七十以上条件,故声请留养。奉天司经手此案后,根据条例:“独子留养之案,如该犯本有弟兄并侄出继,可以归宗者,不得以留养声请各等语。”^[4]“同时僧道拜父母”条规定“僧尼道士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丧服等第皆与常人同,违者杖一百,还俗。”^[5]奉天司又引用乾隆四十二年山东一案,该案死者之弟出家为僧,但其情愿还俗,因此不可视为死者之家无子奉养父母。奉天司认为,子虽出家为僧道,但并无与父母义绝,因此可以归宗留养。此案案犯既有弟他布恺可充当喇嘛,已经回旗,自然可以侍养其母,因此否决了案犯明噶布的声请^[6]。

对于该案的裁判,奉天司首先考虑的是按照相关律例审判,如果是一般的声请养亲案件,自然没有太大问题。问题在于本案案犯明噶布有一出家的弟弟。僧人按照佛教戒律规定,自然断绝情欲,与世俗无涉。但在儒家伦理观念的强力控制下,僧道也必须服从于儒家服制伦理的调控。如果将他布恺认定为可奉养父母之人,则案犯明噶布当不符合声请留养条件。同时奉天司又援引相似案件,死者有出家为僧之弟可奉养父母,故案犯可依律声请留养。最终奉天司在充分考虑天理人情后,认为僧道出家

[1] 徐忠明:《清代中国司法裁判的形式化与实质化——以〈病榻梦痕录〉所载案件为中心的考察》,载《政法论坛》2007年第2期。

[2] 同类型案件包括:“道光九年僧人毆杀弟子案”见[清]祝庆祺:《刑案汇览三编》,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400页;“道光四年僧人鸡奸幼徒案”见[清]祝庆祺:《刑案汇览三编》,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942-1943页;“乾隆五十六年僧人砍死受业师案”,见[清]全世潮:《驳案汇编》,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72-274页;“乾隆三十二年僧人毆杀弟子案”,见[清]全世潮:《驳案汇编》,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375-376页。

[3] [清]王先谦撰:《东华续录·乾隆朝》,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36页。

[4] 胡星乔:《读例存疑点注》,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6页。

[5] 田涛,郑秦:《大清律例》,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92页。

[6] [清]祝庆祺:《刑案汇览三编》,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85页。

无碍奉养父母，故驳回案犯明噶布的申请。

本案的裁决，在考虑到案犯父母留养的同时，又照顾到死者之家的愤懑之情，在兼顾“情”“理”三者的平衡的同时，侧重于考虑情理因素。

（二）因事设例^[1]

案例：乾隆四十年僧人毆死同宗卑幼案

相较于上一案件，本案共同点在于同样为僧道同本宗亲属之间的服制案件。至于不同点，上一案件，争议点在于已出家的喇嘛是否可视为可赡养其父母之人，而本案中，僧道群体是作为案犯的身份来进行裁决的，且有其本身的特殊性，即案犯同死者是尊属与卑幼的关系。

大致案情为：僧静峰因向邢克仲等索要田租未果，又为邢克仲子侄邢直武等殴打，心生忿恨。遂起意致死其痴傻胞弟周阿毛，图赖邢直武等人。僧静峰于乾隆四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与胞弟同行，趁周阿毛不备，将其毆死，又划伤自己，妄图欺瞒官府。浙江巡抚在复审时认为，僧静峰虽已出家为僧，但其杀伤亲属，仍应依据服制定拟，故将僧静峰依“故杀期亲弟妹照故杀大功弟妹”例拟绞监候。浙江巡抚的裁决便充分考虑了情理因素。刑部在复核时认同该抚之判决。在最后向乾隆帝上报后，乾隆也认同该裁决^[2]。

颇有意思的是，次年，乾隆帝在审理另一案件时再次提到本案件，同时否决了当初对本案的裁决结果。

谕旨云：“僧人披剃出家，当不复论其俗家卑幼，且致死人命即已犯其杀戒。”其认为静峰既然未念及手足之情，又何必援引尊长之条例。刑部在复核时，仅看到律例规定：“为僧于本身亲属有犯，仍按服制定拟”，但未看到律令规定“有犯”专指尊长，若僧人犯其尊长，自当适用该律。但尊长杀伤卑幼本就不可用“犯”，因此僧人致死俗家卑幼，不可以服制论处。同时谕令刑部据此修改判决结果。刑部据此纂定新例，即“嗣后僧人如犯其祖父母、父母及有服尊长致死，均应仍按照服制依律从重论；若致死本宗卑幼，无论斗殴谋故，俱以凡论，依律定拟。女尼、道士、喇嘛均系出家之人，亦应一例办理。”同时将本年秋审册内浙江省僧人静峰故杀胞弟图赖一案，即改为斩立决，奉旨勾决^[3]。

本案的裁决过程，一开始浙江巡抚便考虑情理因素，将僧静峰杀伤亲属依服制定拟，这也得到了

刑部以及皇帝的认同。至于之后乾隆帝又修改此前意见，同样是出于情理，乾隆帝对律文概念的解释分析，实则还是出于其作为皇帝所享有的法律解释权。皇帝本身是有较大的立法权力的，大清律例中有众多因事设例的条例，其中很大一部分皆源自皇帝的意见而增设，本案同样如此。尽管本案从类型划分来讲属因事设例，但情理因素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依旧占据很大比重。

（三）依例裁决^[4]

前两例案件皆是僧道同有血缘关系的本宗亲属间的服制案件，此外，清代社会将师徒之间的关系看的极为重要，故清律将儒僧道群体中师徒之间的关系视为同宗亲属关系进行适用。鉴于此，后两例案件主要为僧道弟子同受业师相犯的案件，从而更全面的考究僧道服制犯罪的情况。

案例：嘉庆二十二年僧人毆杀弟子案

该案主要涉及僧道收徒的限制以及僧道毆杀弟子两项问题。案情并不复杂，僧毓经因弟子正顺违反教令，故殴打正顺致死。

清律规定：“如因弟子违反教令，以理毆责致死，……僧、尼、道士、喇嘛、女冠及匠役人等，照尊长毆死大功卑幼律，拟绞监候。”^[5]此案福建省在裁决时原本也是按照此例来判决的，但在汇题到刑部的时候，刑部在复核时发现了问题。该案案犯僧毓经年未至四十便收正顺为徒，按照例文规定，应付火居等僧道年未四十不准收徒，违者笞五十，所收生徒勒令还俗。因此，本案僧正顺为应当还俗之人，不得作为其弟子，故僧毓经毆杀正顺应同毆杀凡人。刑部

[1] 同类型案件还有“乾隆四十一年僧人毆死徒弟案”，见全世潮：《驳案汇编》，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377-378页。

[2] [清]全世潮：《驳案汇编》，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441-442页。

[3] 同上注，第443-444页。

[4] 同类型案件有：“京山县僧开月毆伤伊徒法元身死案”，见[清]全世潮：《驳案汇编》，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376-377页；“乾隆四十年僧人毆死同宗卑幼案”，见全世潮：《驳案汇编》，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377-378页。

[5] 胡星乔：《读例存疑点注》，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32-633页。

最终裁决僧毓经改照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1]。

在本案的裁决过程中,地方和中央两级审判机关,在对案犯进行定罪量刑时,基本是依条例裁决。至于天理、人情的因素,在本案裁决过程中,并未有过多的体现。

(四) 援引裁决

案例:乾隆五十九年弟子殴打受业师案

该案同上一案件相较,案犯同受害者的身份进行了调换,上一案件为僧道侵害弟子,本案为弟子侵害受业师。

该案裁决的难点在于:弟子殴打受业师,是否可照子孙违反教令律问拟。以及卑幼因被尊长殴打,情急自残,应照哪项律例问拟。

案情大致为:僧彻榜因弟子朗月未及时按其命令打扫,斥弟子懒惰,朗月顶嘴,彻榜遂以殴打朗月,朗月情急用菜刀划伤自己。本案原由贵州司裁决,贵州司将朗月依子孙违反教令律拟杖^[2]。刑部复核后认为判决有误,清律规定:“僧尼殴受业师,照卑幼殴大功尊长律问拟”^[3]即不得照子孙殴打父母问拟。贵州司判决过于牵强,同时,卑幼因为尊长殴打,情急自残,大清律例中并无相应律例规定。因此刑部最终裁定朗月依自伤残律问拟^[4]。

至于本案的裁决过程,尽管刑部认为福建司援引有误,但刑部也未给出符合情形的条例进行裁决。为做到情罪允当,刑部最终的裁判并未依据当事者的身份,而是按照案犯的殴伤行为的结果进行裁决。本案朗月最后用刀划伤自己,故依自残律问拟。据

《大清律例·刑律·诈病死伤避事》律规定:“若无避(罪之情,但以恐吓诈赖人)故自伤残者,杖八十。”^[5]故刑部最终比照该律对朗月进行裁决。

通过对档案中关于僧道服制案例的统计和分析,可以发现,在僧道服制犯罪案件中,各级审理机关在裁决时,把情理因素考虑的很重,依情理进行裁决的案件在总体案件中占据大头。如果引用徐忠明教授关于裁判类型的定义,那便是“实质化”的裁判类型在僧道服制犯罪案件中占据主导地位。而学界通说认为,清代刑事案件的审理,更多的是依例判决,徐教授也认为,清代中国的刑事案件的裁判比较符合“形式化”的特征^[6]。

本文无意对学界通说进行质疑,本文所探讨的仅是僧道服制犯罪案件,范围较小。僧道服制案例自然无法代表清代刑事案件整体。本文也仅是通过统计分析,认为仅就僧道服制犯罪案件而言,“实质化”的裁判类型占据主导地位。之所以如此,自然有其特殊性所在,这点在下章会进行探讨。

当案件同相关律例不能直接适用时,审理机关往往会结合情理,或援引成案,或援引相似案例,乃至因事设例。归根结底,从地方州县的基层审理机关直至最高的皇权,所追求的不外乎“情”“理”“法”三者的有机平衡,务使裁决做到情罪允当。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所谓的对案件裁决类型的划分,仅是代表在实际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对于不同因素考虑的侧重点,每个案件最的裁决过程,不

[1] [清]祝庆祺:《刑案汇览三编》,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399页。

[2] 对于贵州司为何将本案依据子孙违反教令律裁决,《刑案汇览》未作说明。据笔者推测,第一种可能,是由于贵州司引用律例不熟练导致。但若考虑地方实际情况,这种可能性是极小的。因为即使负责审理的地方督抚或臬台对大清律例不甚熟练。其官署皆任用有众多精通律例的书吏帮助长官进行案件的审理裁决,所以引用律例疏忽的情况,应该是较为少见的。第二种可能性比第一种大得多。福建司在对本案进行审理时,理应首先援引律例进行裁决,但显然直接引用并无合适条例符合。故福建司的最终裁决很大可能是考虑了情理因素。在传统观念中,受业师同弟子之间的关系通常被认为是服制较近的长辈同卑幼间的关系。为追求案件裁决允当,福建司在考虑情理以及法律的情况下,将本案依据子孙违反教令律问拟。但严格而言,子孙违反教令律的适用对象是直系长辈如父母、祖父等。故该司应该是在考虑情理的同时选择了最为接近的条例进行裁判。

[3] 田涛,郑秦:《大清律例》: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52页。

[4] [清]祝庆祺:《刑案汇览三编》,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400页。

[5] 田涛,郑秦:《大清律例》第一版:法律出版社1999年9月,第519页。

[6] 徐忠明:《清代中国司法裁判的形式化与实质化——以〈病榻梦痕录〉所载案件为中心的考察》,载《政法论坛》2007年第2期。

论是否明显，都是要根据法律进行的。有区别的不过是对于法律之外因素的考虑程度，这也是本文进行分类的依据所在。

三、僧道服制犯罪法律适用的特点

前两章已对僧道服制犯罪的法律规定以及官方档案所记载的僧道服制案件进行了统计和简要的分析，对于僧道群体服制犯罪的法律适用大致有了了解。本章在此基础上，尝试对僧道服制犯罪的法律适用的特点进行归纳总结，希望借此理清清政府对僧道群体的实际态度以及儒家服制对僧道群体的调控程度。

（一）因时而设

通过上一章节对僧道群体服制案件的分析，最终得出结论，在僧道服制案件审理中“实质化”裁判类型占据主导地位的结果，这与学界通说并不相符。僧道服制案件的法律适用之所以具有自身的独特性，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

在讨论清代社会特征之前，有必要了解一下清代以前历代统治者对僧道群体的态度。

唐代对道教整体持尊崇态度，主要是出于以思想巩固其统治的目的，同时为其寻求出身显贵之依据。至于佛教，则在不同阶段有所区别，既有武后时期的极端亲佛，也出现了武宗灭佛。整体而言，虽道高于佛，唐对佛教并非一味打压，崇道的同时也不忘抚慰佛教，注重的是二者的调和^[1]。

从具体律令条文而言，主要涉及对僧道身份的规制、对僧道犯奸的惩治等方面，至于僧道服制犯罪，则较少涉及，仅略有提及僧尼同受业师的关系。

宋代宗教政策较为缓和，三教融合基本形成，故统治者对佛道两教态度也较为温和。至于相关法律，较唐律而言，并无过多变动，仅在僧道资格以及僧道犯奸等律令条款中略有增删。

明代的宗教政策与清代有很大的相似之处，在一定程度上对佛、道教有所整顿与限制，同时对佛、道教的传播也基本认可并加以保护。需要注意的是，僧道群体从明代开始，世俗化倾向逐渐出现并且迅速发展，至清代已极为明显。这样的社会现实，使得明代针对僧道群体的法律规制呈现泛伦理化倾向^[2]。僧道服制法律规定便是这种泛伦理化的典型代表。可以说，明代关于僧道群体服制法律规定为之后清代相关法律制度的彻底完善奠定了基础。

接下来再看清代社会背景。清初统治者制定“崇儒重道”的基本国策，在大力尊崇儒教的同时，对道教采取一定的扶持和放任的态度。同时，自努尔哈赤直至雍正时期，对藏传佛教即喇嘛教颇为尊崇，将尊崇喇嘛教定为基本政策。清初对佛、道两教的扶持和一定程度的放任，使两派在清初迅速发展壮大。

但僧道群体的壮大，又会在一定程度上威胁群体统治，这体现在很多方面。因僧道享有一定特权，不仅无需缴纳赋税徭役，还可持有大量寺田。清律制定条例限制民间子弟出家，实则也反映了清初民间出家为僧人和道士的现象较为普遍。清初实行人丁税，即不论贫富不论有地无地、地多地少，均须缴纳人头税，故农民争相出家以逃避苛刻的税收。这造成了清初大量民间子弟纷纷加入寺院道观，以逃避沉重的徭役赋税。雍正时期，清廷大规模推行改土归流，有效缓解了此种现象。康熙年间，有大臣向康熙帝上疏，疏中提到：“四民之外，更有僧道之流。与夫游民乞。悉皆不耕而食，不织而衣。以病民而蠹国。近世僧道，往往多图穷无告郁郁不得志之辈。”^[3]对僧道群体不事而坐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对其进行批判。

为便于对僧道进行管理，清前中期实行度牒制度，僧人或道士须有度牒才能有可正式成为僧人或道士。但度牒制度至乾隆时期废除，僧纲、僧纪等僧道官也随之废止。度牒制度的废除，主要原因是乾隆初年开始实行“招徒传牒制”，即年逾40岁、恪守戒律的僧人可招生徒一人，由地方僧官在师僧的度牒中注明徒僧的年龄、籍贯和剃度年月等，加盖官印令，师徒相传不再颁发新的度牒^[4]。但该制度的实施，使得僧人人数冗滥，因缺乏有效制度的管理，僧人人数遂开始暴涨。同时清廷对寺院田产的创建增设亦进行限制。主要原因即是寺院田产的扩充增设，会侵占民田、民地，而民田与民地的减少，又会对国家财政造成影响。寺院经济的肆意发展，也会冲击国家财政状况。

[1] 唐怡：《浅析唐朝的宗教政策》，载《宗教学研究》1996年第2期。

[2] 任晓兰：《论明代的僧人群体及其法律规制》，载《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

[3] 《皇朝经世文编》。

[4] 林志刚：《清廷汉传佛教管理制度浅析》，载《宗教学研究》2010年第1期。

故为限制僧人数量的增多以及寺院田产的肆意扩充,清律制定诸多限制管理僧道群体以及寺观道院的法律。

《清史稿·刑法志》载:“凡各衙门条例……若前宽而改严者,此乃整饬人心风俗之计”^[1]僧道群体法律便是前宽而改严的典型体现。尤其是在乾隆时期,僧道群体,尤其是僧人,受到了政府的强力打击,严惩僧人的态度体现在皇帝的谕旨以及案件的审理过程之中。

如前文所述的乾隆四十一年乾隆帝所下发的谕旨,意在修改此前两例案件判决,其中一件即为僧人谋杀卑幼案件。谕旨中云:“僧人披剃出家,当不复论其俗家卑幼,且致死人命即已犯其杀戒……彼既不念手足之谊,何得复援尊长之条?是僧人致死俗家卑幼,断不复以服制论也。”^[2]乾隆惩处僧人之意,在谕旨中表现的极为明显。

除皇帝外,地方官员亦对僧人有严惩之意。乾隆三十三年,太子太傅内大臣两江总督统理河务高晋向乾隆帝上奏折,请求严惩不法僧人。乾隆帝在上谕中称:“江宁不法僧人恒昭奸诱民妇一折,谨请改发伊犁所办,殊属轻纵。此等淫恶劣僧人,为地方风俗之害,一经败露,即当立予杖毙,以示惩戒。何得更为宽贷?”^[3]从“殊属轻纵”“惩戒”等言语,便可看出乾隆帝对违法僧人的态度。

整体而言,自康熙之后,清廷便有意识的加大对僧道群体犯罪的惩治力度,尤其是在乾隆时期。这也使得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僧道服制犯罪的裁判,往往并不严格依律裁判,而是更多考虑情理因素。同时,拥有最高统治权的皇帝对僧道群体加大惩治的态度,也使得针对僧道服制犯罪的裁判,往往比照旧律加大处罚,甚至因事设例以惩治僧道群体。故因时而设的特点是清代僧道服制犯罪法律适用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

(二) 服制的违和性

瞿同祖先生称:“中国法律之儒家化可以说是始于魏、晋,成长于北魏、北齐,隋、唐采纳后便成为中国法律的正统。”^[4]瞿老认为的法律儒家化“表面上为明刑弼教,骨子里则为以礼入法,怎样将礼的精神和内容窜入法家所拟订的法律里的问题。”^[5]笔者赞同瞿老的观点,从清律条文便可以看出儒家伦理纲常已然深深扎根于中华法系之中,

清律中义关伦理纲常的条文,向来最为统治者和修律者所重视。直至清末变法修律,所谓的“礼教派”和“法理派”依旧围绕清律中涉及伦理纲常的条例存废问题进行了激烈的争论。僧道服制法律条文的制定便是法律儒家化的典型体现。

僧道服制犯罪的法律适用,除因时而设外,另一重要特征,便是对儒家服制而言具有违和性。这具体体现为,大清律中关于僧道服制犯罪的法律条文,在遵循儒家服制的框架下,针对僧道特殊群体,又规定了部分同凡人服制犯罪不一致的原则以及相关条文。

儒家服制体现在僧道服制犯罪的诸多律例中。如“僧道拜父母”条,僧道不尊敬父母及本宗亲属长辈,或者衣服不合服制规定,便要受到处罚。这即是儒家服制理念的鲜明体现。“称道士女冠”条,以儒家服制来规定僧道群体弟子同受业师之间的关系。“殴受业师”条进一步明确了僧道群体弟子同受业师间的关系。主要是在儒家服制的指导下,将两者间互相侵害的行为,以法律的形式进行了规定。此外,大清律还对出家僧道同本宗亲属间相互侵害的行为进行规定。

同时,也应当看到,僧道群体的服制犯罪,不论从法律制定亦或法律适用方面来看,都同凡人间服制犯罪,有着较大的区别。

“殴受业师”条在以儒家服制对僧道弟子同受业师间相互侵害的行为做出规定是同时,亦就僧道群体规定例外情形。即因奸盗别情谋杀弟子,以及挟嫌逞凶故杀、殴打弟子等情况,则不适用前文所规定的尊卑关系,而是依凡人间杀伤定拟。

尤为明显的是僧道同本宗亲属间相互伤害法律规定及法律适用。清律规定,僧道等侵犯祖父母、父母以及同宗亲属,按照服制定拟。但出家之僧道

[1] [清]赵尔巽:《清史稿》卷一百四十二,第4186-4187页。

[2] [清]全世潮:《驳案汇编》,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443页。

[3] 《宫中档奏折·乾隆朝》,高晋奏,《奏为遵奉办理江宁不法僧人恒昭奸诱民妇一案并将庵产据实估变俟数定后再行奏闻》,乾隆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故宫049988号,页1,国立故宫博物院藏。

[4]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399页。

[5] 同上注,第378页。

若侵犯本宗外姻卑幼，却依凡人定拟。同时本宗尊长卑幼侵犯出家僧道，也按照服制定拟。按照清律规定，僧道群体是接受服制制度管理的。按照服制规定，本宗卑幼干犯本宗尊长，理应依服制照凡人加等处罚。此条例同样规定僧道干犯本宗卑幼按服制定拟。这点是符合情理的。与情理不相符合的是后半部分。按照服制制度，本宗尊长杀伤卑幼，也应依服制定拟，照凡人减等处罚。但此条例却规定，僧道杀伤本宗卑幼，以凡人杀伤论处。显然，由于僧道群体自身的特殊性，使得僧道服制法律规定同凡人服制犯罪相比，有部分违和性。

薛允升云：“兄弟叔侄乃天性之亲，虽僧尼亦不能别生他议。干犯尊长者，以服制论；干犯卑幼者，以凡人论，究显参差。”^[1]薛氏也认为，僧道群体服制犯罪，之所以与凡人服制犯罪有区别，意在严惩僧道群体犯罪。薛氏同时对该条例提出质疑，认为僧道杀伤弟子，照杀伤大功卑幼问拟，而杀伤本宗亲属，却照凡人问拟，本属外人的弟子，以亲属论。这在一定程度上，同向来注重血缘亲疏以及服制等级的儒家伦理制度，是相互抵触的。同时也说明，儒家服制制度影响力即便很大，同样要受到皇权的控制或调整，为皇权服务。

僧道群体自身具有的特殊性，以及皇权对其的态度变化，使僧道群体的服制法律适用在接受儒家服制制度调控的同时，亦形成其独特性。尽管这种独特性，同儒家服制相比，显得较为违和。但这种违和性，恰恰体现了僧道群体在清代所经历的地位的变化，由清初受礼遇至中后期逐渐受皇权的压制以及打击。

僧道群体法律适用的特征，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清代中后期，随着社会的发展，传统皇权体制下，社会的诸多方面有脱离皇权掌控的趋向，原有的以大清律为核心的控制手段，对社会的控制力度

不断减弱。故自雍、乾之后，律例馆不断纂修、增补新条例，大清律条例康熙时期仅四百三十六条，雍正朝增至八百一十五条，乾隆时期更是增加到一千四百零九条。条例的迅速增加，旨在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生活，本文所探讨僧道群体的法律适用，不过是这一趋向的反映而已。

四、结语

本文以学界研究相对薄弱的僧道群体为研究对象，就僧道服制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探讨。把僧道服制犯罪案件进行分类，包括本宗亲属间服制犯罪以及僧道生徒间服制犯罪。通过对僧道服制犯罪案件的分类分析，总结出清代僧道服制犯罪或者说僧道群体犯罪，具有其自身的独特性。一是僧道服制犯罪法律适用具有因时性，二是同儒家服制相比具有明显的违和性。

须注意的是，本文虽探讨的仅是僧道服制犯罪的法律适用，但实则是僧道群体整体法律制度的体现。僧道服制犯罪法律适用具有的因时性以及同儒家服制的违和性，同时也是僧道特殊群体法律适用的特性。限于篇幅，本文未就僧道群体法律制度实行的成效进行探讨。这一点是研究清代司法实践需要尤为注意的一点。官方文书并不意味着具体的司法实践会按照大清律所规定的一样去进行。尤其是制度是需要人才可推行的，这就使得制度很难按照它规定的一样去严格推行。例如乾隆时期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僧道群体数量进行管控，但僧道群体人数并未有明显的减少，这自然是管理制度并未得到有效推行的缘故。总之，要想摸清清代的司法实践实际效果，仍需借助中央、地方档案以及官员日记、年谱、笔记等一手史料进行长期的研究与探讨。

[1] 胡星乔：《读例存疑点注》，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55页。